

2006年2月16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保障僱員在《僱傭條例》下法定權益的措施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簡報勞工處在兩類不同的情況下，為保障僱員在《僱傭條例》下的法定權益而採取的措施。這兩類情況分別是僱主有償債能力並仍在經營及僱主已無力償債。

在僱主有償債能力並且仍在經營的情況下協助僱員的措施

2. 勞工處轄下的勞資關係科提供調解服務，協助僱主和僱員解決因《僱傭條例》或其僱傭合約而引起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在2005年，該科處理了26 189宗個案，較2004年減少8.6%，這是自1998年以來的最低數字。調解申索聲請的平均輪候時間由2004年的3.3星期縮短至2005年的2.4星期。至於調解成功率，則由2004年的67.3%升至2005年的69.8%，這是自1994年以來錄得的最高成功率。

3. 在調解過程中，若發現僱主涉嫌違反《僱傭條例》而僱員亦願意出任控方證人，勞資關係科會將個案轉介至僱傭申索調查科作深入的調查，以便進行檢控。值得注意的是，在僱傭申索調查科所處理的個案中，有大約20%個案的僱主因該科的執法行動，而向有關僱員支付了欠款。此外，若僱主被檢控，負責審訊的裁判法院可根據《僱傭條例》第65條下令僱主向僱員支付與控罪有關而仍被拖欠的薪金及其他法定款項。在2005年，裁判法院發出了73個有關命令，涉及款項共1,567,321元。

4. 在2005年12月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曾向各委員介紹勞工處為打擊違例欠薪罪行而採取的多管齊下策略。這全力打擊違例欠薪的執法行動，對有意逃避支付工資責任的僱主產生了阻嚇作用。在2005年，勞工處就違例欠薪個案所發出的傳票中，獲定罪的傳票達587張，較2004

年上升 16.5%。加上勞資關係科處理的個案呈現下降趨勢，而調解成功率則上升，問題得以在源頭獲得處理，令需由勞資審裁處審理的個案進一步減少。在 2005 年，勞資關係科轉介了 6 194 宗未能成功調解的個案至勞資審裁處，較 2004 年的 7 612 宗下降 18.6%。

5. 在 2005 年，勞工處的勞工督察處理了 223 宗僱主未有依從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就涉及工資事項所作裁決付款的個案。其中，有 82 宗個案在深入調查後因有足夠證據¹而獲建議檢控。在勞工處就拖欠裁決款項的違例欠薪個案所發出的傳票中，當事人被定罪的傳票共有 110 張。

在僱主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協助僱員的措施

6.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成立的目的，是向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以特惠款項形式提供及時的經濟援助。勞資關係科會協助受僱主結束營業及無力償債影響的僱員，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並會轉介僱員至法律援助署，以便獲得協助向其無力償債的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向有關僱主發出清盤或破產呈請，是促使基金發放款項的必須法律程序，以確保僱主乃真正無力償債，防止基金被濫用。在 2005 年，法律援助署處理了 762 宗僱員擬向無力償債僱主發出清盤或破產呈請的法律援助申請，當中，只有 12 宗申請(1.6%)因未能通過經濟審查而被拒絕提供法律援助²。

7. 勞工處處長在特定的情況下³，可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18 條賦予的酌情權，豁免必需向無力償債僱主發出清盤或破產呈請的規定。在 2005 年，勞工處處長曾於 377 宗涉及 1 221 名僱員的個案中行使此酌情權。

8. 在 2005 年，基金向 1 123 名無力償債僱主的 10 444 名僱員共支付了 2 億 510 萬元的特惠款項。基金處理申請及付款平均所需時間由 2004 年的 4.1 星期縮短至 2005 年的 3.8 星期。

¹ 檢控工作未能於餘下個案繼續，原因包括雖經勞工處努力，但仍然無法尋獲有關僱主；僱主清盤/破產；或僱員拒絕擔任控方證人。

² 在這 12 宗被拒絕的個案中，最後有 4 宗個案因有其他僱員能通過經濟審查而獲給予法律援助。

³ 第 18 條規定的情況為：(a) 該僱主僱用不足 20 名僱員；(b) 有足夠證據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及(c) 在該個案中提出呈請是不合理或不符合經濟原則。

改善措施

9. 勞工處致力採取有效及迎合用者需要的程序處理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轉介未能成功調解的個案至勞資審裁處審理、及處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申請。為此，我們與勞資審裁處和法律援助署合作，不斷改善有關程序，例如：

- (a) 劃一申索人用於勞資關係科和勞資審裁處的申索表，免卻申索人需重複地向勞資審裁處提供一些已交予勞資關係科的資料。
- (b) 向基金申請人提供一套簡明的指引和清單，協助申請人提交所需資料及文件。
- (c) 改善處理基金申請的工作程序，包括簡化個案處理的指引。
- (d) 取消幾類無力償債個案需轉介至法律援助署的規定，包括當清盤或破產令已經發出、當清盤或破產呈請已提出、及有關僱主僱用的人數少於 20 人並且正進行自動清盤。在 2005 年，有 384 個基金申請人的申請因上述安排而獲得更快處理。
- (e) 取消基金申請人需前往薪酬保障科進行面談的要求，省去親身申請的需要。

10. 我們會繼續與法律援助署和勞資審裁處緊密合作，研究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服務的方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處

2006 年 2 月